（个人）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及

规范要求

1. 个人上报材料包括：
2. 附件1.1 2023年职称推荐评审绩点登记表、量化评分表；
3. 附件1.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体系；
4. 附件2. 2023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A3双面印，表十七必须为封底）；
5. 附件3. 云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材料袋封面）；
6. 附件4. 个人职称申报资格审查表（A4纸、双面印）；
7. 附件5.1、附件5.2：业绩成果鉴定封面、申报高级职称业绩成果鉴定意见表（A4纸、双面印）；
8. 附件6. 个人承诺书（纸质版）。
9. （附件3）材料袋的封面填写要求

（一）材料袋封面“工作单位”一栏须填写全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材料袋封面的“专业”栏应填写申报人现从事的具体教学学科或教研学科名称，如从事语文教学的应写成“语文”。如果同时从事几个学科的教学，则填写其自己确认申报的一门学科名称，不可填写成“教育”、“教学”等一类模糊词语。

1. (附件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

评审表封面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何职务任职资格”均须填写全称，“工作单位”填写“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主管部门”填写“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从事专业职能填写1个，表格统一使用A3纸双面打印，打印后中缝装订，表格最后一页内容“表十七”要排版在封底上，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1. 各类证书复印件各1份

（一）学习经历各阶段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

（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初级、中级、副高级）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由职改办复印提供）

（五）身份证、普通话等级证

（六）培训证书

1. 履现职以来反映自己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各1份。（拟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人员，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第四章评审条件中各职称层级业绩成果的要求，提交规定的代表性成果，各级职称申报人员对照各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每件业绩的成果要求提交等额、最高级别的成果进行认定。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职辅导员按《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中的《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指标体系》提交业绩材料。）

（一）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论文、项目、著作、成果、专利及获奖证书等，须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填写顺序整理复印件，编写材料目录并装订成册，所在基层推荐部门须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注意期刊录用通知不能用作职称业绩成果。

（二）学术论文复印件要求：

1. 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期刊官网、万方数据库官网的电子期刊，申报人员需提供在中国知网CNKI等官网的检索路径、纸质版论文、期刊信息和检索报告。

2.纸质版期刊复印件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正文页（目录处把所发表文章作下划线标记）。

（三）教研科研、专业课程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须有项目立项书或结题书，其中项目立项以项目合同书或审批单位的有关文件为准；项目结题以审批单位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若只能提供立项文件或任务合同书则按照在研计，所有文件需有立项单位签字、盖章。

（四）著作、教材要求：复印件需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页以及编写人员名单页、学校同意审批单。

（五）成果、专利及获奖证书要求:复印件包含表彰文件或相应的成果、奖励证书。

（六）业绩成果相关材料对级别有疑问，需进行级别认定的，由申报本人联系相应职能部门进行认定，所在部门审核，不符合填报要求的退回重新填写，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由申报人及其所在部门承担。

1. （附件5.1、5.2）业绩成果鉴定（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要，申报中级、初级职称不需要）

拟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需报送2篇履现职期内的主要业绩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教材、讲义等，送校外两位同行专家进行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拟申报高级职称教师提交的业绩成果复印件及《鉴定意见表》需要一式2份，分开装在2个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鉴定”封面。交业绩成果复印件的同时，送发表或出版的刊物原件到职改办审核。业绩成果鉴定结果两年内有效。

1. 高级职称答辩材料请提前准备，答辩根据后续通知按时提交。